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
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源股份”）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集团”）的一致行动人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南园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整改的通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违规情况说明

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，国栋南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6,200,000股，买入均价1.86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。2023年4月6日国栋南园与国栋集团向公司书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。2023年8月4日，国栋南园卖出公司股份12,673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84%，卖出均价1.98元/股。国栋南园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1月15日向国栋南园出具了《关于对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4年2月27日向国栋南园出具了《关于对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。

二、国栋南园《通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国栋南园于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以均价1.86元/股的价格买入正源股份1620万股，于2023年8月4日以均价1.98元/股卖出正源股份1267.36万股。国栋南园承诺在本函发出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以自筹资金购回2023年8月4日减持的1267.36万股股份，本次购回的1267.36万股股份成交均价与2023年8月4日卖出的1267.36万股均价差额收益部分在本次购回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正源股份。

2、国栋南园承诺本次购回的1267.36万股在6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国栋南园就本次违规减持事项进行了自查和反省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

歉意。国栋南园承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严格管理股票账户，审慎操作，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29日